

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影像类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房窑路6号
法定代表人：谢宝元

乙方：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后屯南路26号5层6-29
法定代表人：胡瑞
联系人：赵瀚宇
电话：132613625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现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影像类设备提供维保服务事宜（以下简称“服务”）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设备维保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型号	数量/时间	价格	服务/交货期
1	GE DR	Ling Long DR/f	1/三年	240000元/三年	全保
2	GE 骨科 C 臂	OEC 7900	1/三年	210000元/三年	全保
3	GE 骨科 C 臂	OEC 7900	1/三年	210000元/三年	全保
4	GE 数字血管机	Innova 3100	1/三年	900000元/三年	全保
5	GE 数字血管机	IGS 530	1/三年	1350000元/三年	全保
6	GE ECT	Infinia	1/三年	720000元/三年	全保
7	GE64 排 CT	Optima CT660	1/三年	1950000元/三年	全保
8	GE 宝石 CT	Revolution 750HD	1/三年	3900000元/三年	全保

9	X 射线计算机 体层射线设备 (CT)	uCT760	1/三年	3375000元/三年	全保
10	GE1.5 核磁	Hde 1.5T	1/三年	900000元/三年	全保
11	口腔 X 射线数 字化体层摄影 设备	Planmeca ProMax 5D mid	1/三年	270000元/三年	全保
12	GE DR	Discovery XR656	1/三年	360000元/三年	全保
13	GE 移动 DR	Optima XR220	1/三年	180000元/三年	全保
	总价款		——	14565000 元	——

第二条、维修/维保服务所保设备：

1、乙方为甲方对下列清单内设备提供维修/维保服务。

设备名称	型号	安装日期	维修/维保类型
GE DR	Ling Long DR/f	2010 年 6 月 7 日	全保
GE 骨科 C 臂	OEC 7900	2011 年 7 月 5 日	全保
GE 骨科 C 臂	OEC 7900	2015 年 7 月 3 日	全保
GE 数字血管机	Innova 3100	2011 年 7 月 20 日	全保
GE 数字血管机	IGS 530	2015 年 7 月 15 日	全保
GE ECT	Infinia	2012 年 7 月 9 日	全保
GE64 排 CT	Optima CT660	2014 年 1 月 2 日	全保
GE 宝石 CT	Revolution 750HD	2011 年 3 月 5 日	全保
X 射线计算机 体层射线设备 (CT)	uCT760	2020 年 7 月 23 日	全保
GE1.5 核磁	Hde 1.5T	2010 年 6 月 8 日	全保
口腔 X 射线数 字化体层摄影 设备	Planmeca ProMax 5D mid	2014 年 11 月 24 日	全保
GE DR	Discovery XR656	2013 年 9 月 25 日	全保
GE 移动 DR	Optima XR220	2014 年 9 月 30 日	全保

2、下列易耗品不在保修范围之列：见附件。

3、乙方将甲方设备每次维修/保养后，应达到原厂技术参数标准。（见附件1）

第三条、合同期限与考核

1、本合同约定有效期为【叁】年，自【2026】年【1】月【20】日起至【2029】年【1】月【19】日止。

2、乙方按年、季、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维保服务总结，包含不限于维保情况、保养及维修情况、部件运行情况、保养部件更换或者需要更换的时间节点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更换情况，并做好书面记录。甲方对乙方的人员管理情况、维修维护服务质量等进行检查和评价，并签字确认。每维保年度结束，甲方对乙方当年维保服务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双方继续履行合同，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四条、维修/维保服务内容及说明

1、服务内容应包括：所需备件的更换、软硬件升级，不限次紧急叫修，定期保养服务，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类型应包括：定期保养、远程服务（电话支持）、现场服务等，以及所有服务的人工、通讯、交通等成本。

2、乙方服务电话每年 365 天开通，全天 24 小时服务；

3、保证所有更换的零配件均为全新原厂零配件；

4、每年响应时间为 365 天，每天 24 小时服务，电话响应时间<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24 小时，解决故障时间<72 小时；

5、保证及时获取并提供全套完整的原厂系统软硬件改版措施；

6、保修期提供工程技术方面的培训，并出示可以证明其培训能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其国内有专业的培训基地证明；

7、每年提供设备保养 ≥ 2 次，或根据医院要求及时提供设备保养，使之保持原厂标准或国家质量计监部门之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查等；

8、如需遇到维修返厂情况，将设备返厂的运费、保险费以及相关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返厂维修期间，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备用样机使用；

9、提供设备使用及专业维修保养培训；

10、能提供硬件或应用软件升级直至最新平台的服务；

11、关键设备年开机率 $\geq 95\%$ （计算公式：开机率=（365天-非计划故障停机天数）/ 365天 $\times 100\%$ ）。非计划故障停机天数不包括：甲方提前批准的预防性保养时间、不可抗力导致的停机。如未达标，甲方有权按未达标比例扣减当年服务费，或要求乙方按 1:1 的比例顺延保修服务天数；

12、更换的备件保修期自更换之日起不少于【3】个月，备件保修期满后，该备件的保修自动并入本维保合同，不另行计费；若在本维保合同有效期小于备件保修期时更换备件，则该备件保修期限顺延至该备件保修期满。

1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地方的强制性、推荐性标准及甲方特定要求，且具备制造厂的相应许可及甲方特定需求，且应持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果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是有缺陷的，乙方应立即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损失，乙方所提供的维保服务应成完整、可追溯的服务记录档案，随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检查。

14、乙方应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医院相关制度或规范等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上述标准不一的以最严格标准为准，存在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第五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14565000 元，每维保年度金额：¥4855000 元。前述价款已包括乙方履行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维护费、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合同约定三年维保费用分期支付，第一笔款项自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提供本维保方案详细计划，经甲方审核验收并书面确认，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当年合同款的 50%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即小写：¥24275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3、第二笔款项，乙方年度维保服务结束，乙方按本合同及甲方约定要求提供维保服务，且乙方向甲方书面提交维保服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于第二年初支付当年合同款的 100%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计金额小写：¥4855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伍万伍仟元整；

4、第三笔款项，乙方年度维保服务结束，乙方按本合同及甲方约定要求提供维保服务，且乙方向甲方书面提交维保服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于第三年初支付当年合同款的 100%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计金额小写：¥4855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伍万伍仟元整；

5、第四笔款项，乙方维保服务结束，乙方均按本合同及甲方约定要求提供维保服务（维保设备运转无误、正常使用，特种设备且经第三方检测中心验收合格），如乙方所提供的维保服务完全符合甲方要求，且双方不因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合同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款剩余的 50%，计金额小写：¥24275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6、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中粮广场支行

账号：8110701012201931227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1RRE32U

第六条、豁免及限制

（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在以下情况发生时，乙方应根据如下条款内容履行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服务：

1、甲方在得到乙方口头或书面授权的情况下，自行或邀请第三方安装软件，造成电脑病毒侵入等所造成的设备故障；

2、甲方在得到乙方口头或书面授权的情况下自行或邀请第三方拆修、调整不当，造成的设备故障；

3、甲方在得到乙方口头或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使用非符合原厂标准的零备件或耗材造成的设备故障；

4、甲方在得到乙方口头或书面授权的情况下自行或邀请第三方对设备进行搬迁、移动位置等造成的设备故障。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下情况发生时（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洪水、龙卷风、冰雹、地震、爆炸、房屋倒塌、暴乱等），乙方可以在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在履行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服务时，做出延期、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为甲方继续提供同等品质的服务。

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技术服务水平等服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考核，提出建议，乙方应及时听取并改进。但甲方是否行使本项权力与否，均不降低乙方自己的注意义务，也不代表甲方应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不能够构成乙方义务的减免事由。

2、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整改，直至达到标准为止。如经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前述验收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款项外，还有权要求乙方返回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予全部赔偿。

3、考虑到医疗设备的专业性，甲方履行本合同之评价考核、验收签字等各项权利与否，并不豁免或减低乙方就其服务应承担的各项法律责任和合同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指派（姓名：赵瀚宇 电话：13261362597）作为本项目执行的主管负责人，全面协调与甲方内部有关部门的工作衔接，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质量检查和紧急情况的处理。

2、乙方应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具体的维修保养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名单、技术职称、具体事项、内容等），甲方可对乙方的具体方案提出合理、可行性建议，乙方应积极、及时采纳甲方的合理、可行性建议，并将最终经甲方确认的具体方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计划完成维修保养服务，如乙方调整的内容及实施方案，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3、乙方应确保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资质与能力，其所提供的医疗设备及其备件、或软件系其合法取得，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如因所有权出现任何争议，所有后果一概由乙方负担。指派的本维保服务技术人员（不少于【8】人）均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部赔偿。

4、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所有规定。（特别是安全、周围环境卫生及污染排放等方面的规定），热情礼貌的为甲方服务，态度随和，服从甲方对维修保养的要求，乙方应确保其提供服务的人员无犯罪史、无精神病史、无吸毒史、无传染病性疾病，并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的管理，不得侵害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权益，否则乙方对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应在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前，应加强安全教育指导培训和管理，并为提供维修保养的技术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技术人员在维修、保养服务中应负责维修保养现场的安全，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避免发生任何意外、工伤等安全事故，否则造成技术人员伤亡等任何意外事故，或者造成他人或者第三方损害的，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应对所有负责甲方维修保养的服务人员进行统一、全面的管理，要求技术人员统一着装、佩带胸卡、衣着整洁，并保证其与所有为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技术人员具有合法的用工关系、足额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足额发放各种工资加班费、完善各种劳动安全保护措施、进行安全教育，乙方指派的技术服务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委托等任何关系，如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或劳动、劳务等其他任何争议，乙方负责处理，一概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全部予以赔偿。

7、为甲方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设备正常运转提供维护保障，确保甲方设备开机率不低于【95】%，如乙方未达到开机率等维保要求，所耽搁的开机时间将同等顺延维保期。

8、维修和保养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修和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并需甲方签字确认；乙方每季、月度对维保工作进行书面总结，包括维修项目汇总、工作中存在问题、下一步重点工作等内容。维保结束后要写年度工作总结。乙方提供的所有维修保养记录、检测报告、校准证书等，均应为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清晰复印件。合同终止前【3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维保服务总报告》及全部历史记录的电子与纸质归档版。

9、乙方为甲方更换部件或者材料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必须保证为正品原厂生产部件并符合国家、行业、企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不一，以最高的为准）。乙方维修服务所涉设备、配件系其合法取得，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如因所有权出现任何争议，所有后果一概由乙方负担。乙方提供的设备、配件如果属于医疗器械，则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尚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保证上述设备、配件必须经依法注册（医疗器械注册证）、有合格证明文件，且是依法向享有生产、经营资质的销售方购入，并妥善交付购入上述设备、配件的原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还应当标明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和医疗器械注册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票等），并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出厂日期应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期限之内。如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而擅自更换设备零配件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的零配件费用，因零配件与设备型号不符、不匹配，或者非原装正品且质量不符合约定要求而引发的设备毁损、安全事故等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部赔偿。如有特殊情况，与甲方协商认同后方可更换。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列内容及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1、在合同期内，乙方负责对提供的备用设备的使用培训及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修理以及其他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在维保维修过程中，如果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的，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前述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因乙方维保行为存在过错或重大过失（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非原厂劣质备件、违规操作、未及时响应等），导致甲方设备发生故障造成单次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或导致设备关键功能丧失超过【8】小时，或造成患者检查数据永久性丢失的，视为重大违约。发生重大违约时，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乙方负责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全额的发票，如果因发票问题发生税务、审计等问题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乙方如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应按照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经济损失难以量化，则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永久放弃违约金过高的抗辩权。

5、本款规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该项目直接的经济投入、甲方由此遭受第三方的处罚、因调查取证、公证认证、财产保全或提请仲裁而产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仲裁诉讼费用。

6、如维修保养服务完工后经甲方验收未达到本合同要求标准的，乙方应予以返工，乙方承担因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所有责任，乙方除应支付服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金（本合同款项总额 30%）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经两次返工仍未达到本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虽能到达现场，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提供备机，24 小时以内每推迟【2】小时，甲方在乙方服务费中扣减【1000】元。造成推迟服务 24 小时以上，每发生一次甲方在乙方服务费中扣减人民币【1000】元，所需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以票据为准）在乙方服务费中扣减。

第九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即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或者避免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并向对方核备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对方责任。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解除合同或者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维保费用根据还未实际发生情况退还。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均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提起仲裁。仲裁采用简易程序，独任仲裁员由仲裁委指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保密信息及数据安全

1、本合同中的“保密信息”包括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或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以任何形式存在的非公开信息，特别包括但不限于：

(1) 患者医疗数据：包括所有患者影像检查数据、诊断报告、个人信息及任何相关的医疗记录；

(2) 甲方运营信息：包括内部流程、管理方式、财务信息、人员资料等；

(3) 技术信息：包括设备配置、软件代码、系统漏洞、本次维保服务的具体方案、价格及本合同内容本身；

(4) 任何被甲方明确标示为“保密”或类似字样的信息。

2、乙方同意对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无限的保密义务，并就患者医疗数据履行如下特别安全保障责任：

(1) 最小必要原则：仅可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且在绝对必要的范围内接触保密信息，特别是患者医疗数据。

(2) 禁止复制与移除：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下载、存储、传输或将任何患者医疗数据及核心保密信息带离甲方指定工作区域。所有诊断、分析工作应在甲方内部网络或经甲方安全认证的环境下进行。

(3) 远程接入管制：如需远程技术支持，须使用甲方事前书面批准的加密通道及安全方案，接入过程须有记录并接受甲方监督。

(4) 人员约束：确保其每位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顾问均签署与本条款义务同等的保密协议，并对因其人员行为导致的泄密承担全部责任。

3、一旦发生或疑似发生保密信息（尤其是患者医疗数据）泄露、遗失、毁损或非法访问（以下简称“安全事件”），乙方必须立即（获悉后1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遏制事件、减少损失。

4、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进行事件调查、通知受影响方及向主管机关报告，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因乙方违反本条款导致安全事件发生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

担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商誉损失)、承担行政罚款、诉讼费用及律师费,此责任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6、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1) 在披露时已属于公知领域的信息;
- (2) 能书面证明在披露前已为乙方合法持有且无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依法应司法或行政机关强制要求披露的信息(但乙方应在披露前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寻求保护令)。

7、本保密与数据安全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产生,不因本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而失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变更。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各方对本合同中之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箱等)变更之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确保对方知晓相关信息的变化,否则,其应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履行合同过程中及所有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房窑路6号;

乙方:北京市海淀区后屯南路26号5层6-29。

3、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在本合同生效后,由甲方与乙方之前签订的任何关于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的保修或维修服务的内容、条款及条件均告无效。

5、无论因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乙方均有义务在终止后【70】日内,按本合同原标准、原价格提供过渡期维保服务,直至甲方选定新的服务商并完成交接。此期间服务甲方仍需按原标准支付费用。乙方不得拒绝或设置障碍。”

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1月19日

乙方：北京瑞悦康华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1月19日

附件：

易耗品不在保修范围之内的有：

CT 类:

备件类型	清单
设备耗材	床垫、头托
非原厂附属设备	水冷机、空气压缩机、高压注射器、外接工作站、外接医用显示器、激光相机、洗片机、胶片打印机、定位仪、UPS 稳压器及不间断电源、外接病人监护仪、天吊式无影灯以及铅防护装置、床旁铅防护装置、视频转换系统、对讲机系统
非设备耗材	模体（水模\体模\QA 模\眼模等）

磁共振 MRI 类:

备件类型	清单
设备耗材	头托、肩托、臂托/支撑、床垫、线圈绑带、线圈垫
非原厂附属设备	高压注射器、外接工作站、激光相机、洗片机、胶片打印机、UPS 稳压器及不间断电源、视频转换系统、监视器（病人监视器、环境监视器、无磁摄像头）是否为原厂设备以该配件是否有厂家 FRU 号为准、随机临床附件（无磁推车、无磁灭火器）

血管造影机 DSA 类:

备件类型	清单
非原厂附属设备	外接工作站、电生理系统、激光相机、洗片机、胶片打印机、高压注射器、UPS、磁导航、铅防护装置（铅帘、铅屏风、铅围脖、铅防护眼镜、铅衣）、配电箱、电源稳压器、天吊式无影灯、远程会诊系统、随机临床附件（延长导轨、外接的大屏幕设备、输液架、麻醉屏幕支架、推车）
非设备耗材	头托、肩托、臂托/支撑、床垫、压迫带

普放类:

设备名称	备件类型	清单
DR、小 C、口腔 X 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设备	设备耗材	床垫
	非原厂附属设备	外接工作站、激光相机、洗片机、胶片打印机、UPS、铅防护装置（铅帘、铅屏风、铅围脖、铅防护眼镜、铅衣、床围挡）、配电柜、电源稳压器、第三方对讲机系统、随机临床附件（体模、水模）、OEC 7900 外壳

核医学类:

备件类型	清单
设备耗材	靶膜、密封圈、真空泵油、支架、氮压缩机保养套件、PEEK 管线（外径 1/16 英寸，内径 0.75 毫米，长 5 米）、产品管道、离子剥离膜、萃取膜（碳膜）、机械泵油、去离子交换树脂、靶传输管道过滤器外套、Qilin 铌靶保养套件
非设备耗材	放射源不限于（离子源、锆 68 放射源、Ge68 Pin Source、钨 99/Tc99、锆 68 放射源、Ge68 Pin Source）。合成器管线保养套装、Option 配置（靶体、靶芯、气体靶维护套件、液体靶维护套件、固体靶维护套件、扩散泵油、射频功率放大管、真空硅脂、10 微米不锈钢过滤器、H 核 Puller）